

元培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9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時有所依據，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經原修習系主任、開課學系主任或開課單位主管之同意，得跨部選課(日間部跨修進修推廣部或進修推廣部跨修日間部)或跨學制選課，但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。跨部(跨學制)選課申請未通過或課程人數額滿者，得依其他規定改選原部別(原學制)之課程。

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。課程人數額滿時，選課優先權依照下列排序：

(一)延修生。

(二)應屆畢業生，其必修課程衝堂。

(三)申請修讀雙學位、輔系或經本校審議通過之學程課程核准者。

上述條件於進修部暑期開課時不適用。

第四條 在職專班性質特殊，不得與其他學制相互跨修課程學分，惟該學制不再招生時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